

附件二 一般地區辦理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（表一）

項次	經費別	合作班					使用說明
		每週 3 節 規劃	每週 4 節 規劃	每週 5 節 規劃	每週 6 節 規劃	每週 7 節 規劃	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
一	人事費						
1	鐘點費						授課週數以 30-34 週為原則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2	合作單位輔導教師費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合作單位的導師每班每月 1,000 元，核實支付。
3	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						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，其減授之時數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，核實支付；未申請減授鐘點者，始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。
	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
4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
二	業務費						
1	行政費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，兼職酬金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業務費等項。
2	實作材料費						1.用於支付教學所需。 2.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(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)
3	設備維護費	最高為 25,000 元	最高為 33,000 元	最高為 41,000 元	最高為 50,000 元	最高為 58,000 元	1.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
4	教材編印費						1.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5	雜費等其他費用						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。惟不得超出總經費 5%。
6	差旅費						1.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7	車(船)租費						1.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，依學生人數編列。 2.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。
8	遊輔費						用於國民中學成立「遊輔會」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。依學生數估列，每名學生 400 元。
	開辦費補助額度	180,000~ 250,000 元/ 每班	210,000~ 280,000 元/ 每班	250,000~ 320,000 元/ 每班	290,000~ 360,000 元/ 每班	320,000~ 390,000 元/ 每班	1.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，設備維護費。 2.如因特殊需要，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，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，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%。

項次	經費別	合作班					使用說明
		每週 8 節 規劃	每週 9 節 規劃	每週 10 節 規劃	每週 11 節 規劃	每週 12 節 規劃	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
一	人事費						
1	鐘點費						授課週數以 30-34 週為原則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2	合作單位 輔導教師 費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合作單位的導師每班每月 1,000 元，核實支付。
3	國民中學 隨隊輔導 教師減授 課鐘點費						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，其減授之時數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，核實支付；未申請減授鐘點者，始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。
	國民中學 隨班輔導 教師行政 費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
4	全民健康 保險補充 保費				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
二	業務費						
1	行政費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，兼職酬金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業務費等項。
2	實作 材料費						1.用於支付教學所需。 2.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(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)
3	設備 維護費	最高為 66,000 元	最高為 74,000 元	最高為 82,000 元	最高為 91,000 元	最高為 100,000 元	1.儀器設備維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
4	教材 編印費						1.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5	雜費等 其他費用						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。惟不得超出總經費 5%。
6	差旅費						1.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7	車(船)租 費						1.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，依學生人數編列。 2.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。
8	遊輔費						用於國民中學成立「遊輔會」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。依學生數估列，每名學生 400 元。
開辦費補助 額度		350,000~ 420,000 元/ 每班	380,000~ 450,000 元/ 每班	400,000~ 460,000 元/ 每班	420,000~ 470,000 元/ 每班	440,000~ 490,000 元/ 每班	1.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，設備維護費。 2.如因特殊需要，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，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，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%。

備註：

一、以上經費標準以學年度核計，如為一學期核算則經費除以 2。

二、有關水電費之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所抽離之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一般地區辦理國民中學自辦式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（表二）

項次	經費別	自辦班					使用說明
		每週3節 規劃	每週4節 規劃	每週5節 規劃	每週6節 規劃	每週7節 規劃	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
一	人事費						
1	鐘點費						授課週數以30-34週為原則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2	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用於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。
3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		
二	業務費						
1	行政費	最高為 20,000元	最高為 20,000元	最高為 20,000元	最高為 20,000元	最高為 20,000元	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，兼職酬金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業務費等項。
2	實作材料費						1.用於支付學生所需。 2.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（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）
3	設備維護費	最高為 25,000元	最高為 33,000元	最高為 41,000元	最高為 50,000元	最高為 58,000元	1.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
4	教材編印費						1.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5	差旅費						1.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6	雜費等其他費用						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。惟不得超出總經費5%。
7	遴輔費						用於國民中學成立「遴輔會」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。依學生數估列，每名學生300元。
	開辦費補助額	110,000~ 160,000元/ 每班	150,000~ 200,000元/ 每班	190,000~ 240,000元/ 每班	210,000~ 260,000元/ 每班	230,000~ 280,000元/ 每班	1.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，設備維護費。 2.如因特殊需要，開辦學生數未達12人者，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，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70%。

項次	經費別	自辦班					使用說明
		每週 8 節 規劃	每週 9 節 規劃	每週 10 節 規劃	每週 11 節 規劃	每週 12 節 規劃	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
一	人事費						
1	鐘點費						授課週數以 30-34 週為原則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2	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用於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。
3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		
二	業務費						
1	行政費	最高為 20,000 元	最高為 20,000 元	最高為 20,000 元	最高為 20,000 元	最高為 20,000 元	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，兼職酬金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業務費等項。
2	實作材料費						1.用於支付學生所需。 2.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(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)
3	設備維護費	最高為 66,000 元	最高為 74,000 元	最高為 82,000 元	最高為 91,000 元	最高為 100,000 元	1.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
4	教材編印費						1.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5	差旅費						1.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6	雜費等其他費用						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。惟不得超出總經費 5%。
7	遴輔費						用於國民中學成立「遴輔會」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。依學生數估列，每名學生 300 元。
	開辦費補助額度	250,000~ 300,000 元/ 每班	270,000~ 320,000 元/ 每班	290,000~ 340,000 元/ 每班	310,000~ 360,000 元/ 每班	330,000~ 380,000 元/ 每班	1.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，設備維護費。 2.如因特殊需要，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，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，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%。

備註：

一、以上經費標準以學年度核計，如為一學期核算則經費除以 2。

二、所抽離之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偏遠地區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（表三）

項次	經費別	偏遠地區					使用說明
		每週3節 規劃	每週4節 規劃	每週5節 規劃	每週6節 規劃	每週7節 規劃	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
一	人事費						
1	鐘點費						授課週數以30-34週為原則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2	合作單位輔導教師費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合作單位的導師每人每月1,000元。
3	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						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，其減授之時數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，核實支付；適用於合作式。
4	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,000元 ×10月	1.用於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費，適用於自辦式。 2.隨班輔導教師，未申請減授鐘點者，始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。
5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		
二	業務費						
1	行政費	最高為 30,000元	最高為 30,000元	最高為 30,000元	最高為 30,000元	最高為 30,000元	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、兼職酬金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業務費等項。
2	差旅費						1.用於外聘授課教師交通、住宿費。 2.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。 3.上述二項均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3	實作材料費						1.用於支付學生所需。 2.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(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)
4	設備維護費	最高為 30,000元	最高為 30,000元	最高為 30,000元	最高為 30,000元	最高為 30,000元	1.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
5	教材編印費						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6	車(船)租費						1.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，依學生人數編列。 2.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。
7	雜費等其他費用						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。惟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5%。
8	遊輔費						用於國民中學成立「遊輔會」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。依學生數估列，合作式每名學生400元、自辦式300元。
	開辦費補助額度	250,000~ 320,000元/ 每班	270,000~ 340,000元/ 每班	300,000~ 370,000元/ 每班	320,000~ 390,000元/ 每班	350,000~ 420,000元/ 每班	1.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，設備維護費。 2.如因特殊需要，開辦學生數未達12人者，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，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70%。

項次	經費別	偏遠地區					使用說明
		每週 8 節 規劃	每週 9 節 規劃	每週 10 節 規劃	每週 11 節 規劃	每週 12 節 規劃	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
一	人事費						
1	鐘點費						授課週數以 30-34 週為原則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2	合作單位輔導教師費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合作單位的導師每人每月 1,000 元。
3	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						用於陪同學生至校外上課之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，其減授之時數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，核實支付；適用於合作式。
4	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,000 元 ×10 月	1.用於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費，適用於自辦式。 2.隨班輔導教師，未申請減授鐘點者，始得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。
5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		
二	業務費						
1	行政費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、兼職酬金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業務費等項。
2	差旅費						1.用於外聘授課教師交通、住宿費。 2.用於學校辦理本項業務人員外出所需費用。 3.上述二項均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3	實作材料費						1.用於支付學生所需。 2.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(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)
4	設備維護費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最高為 30,000 元	1.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
5	教材編印費						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6	車(船)租費						1.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，依學生人數編列。 2.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。
7	雜費等其他費用						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。惟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 5%。
8	邊輔費						用於國民中學成立「邊輔會」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。依學生數估列，合作式每名學生 400 元、自辦式 300 元。
	開辦費補助額度	370,000~ 440,000 元/ 每班	400,000~ 470,000 元/ 每班	420,000~ 490,000 元/ 每班	450,000~ 520,000 元/ 每班	470,000~ 540,000 元/ 每班	1.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，設備維護費。 2.如因特殊需要，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，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%。

備註：

一、以上經費標準以學年度核計，如為一學期核算則經費除以 2。

二、有關合作班之水電費之支用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所抽離之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（表四）

項次	經費別	專案編班				使用說明
		每週 7 節規劃	每週 10 節規劃	每週 11 節規劃	每週 14 節規劃	依據本署技藝班經費標準預估
一	人事費					
1	鐘點費					授課週數以 30-34 週為原則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2	代理教師費					視學校實際需求擇一編列：聘任 2 名完整聘期代理教師；或 1 名完整聘期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(其兼代課鐘點費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)。
3	導師費	國民中學 導師 3,000 元×14 月	國民中學 導師 3,000 元×14 月	國民中學 導師 3,000 元×14 月	國民中學 導師 3,000 元×14 月	導師費以 1 年 14 月計。(含教師成績考核獎金)
4	減授課鐘點費					課稅配套減授鐘點費(每週 2 節)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。
5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		
二	業務費					
1	行政費	最高為 50,000 元	最高為 50,000 元	最高為 50,000 元	最高為 50,000 元	用於聘用臨時員工酬金，兼職酬金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業務費等項。
2	實作材料費					1.用於支付學生所需。 2.由主辦學校覈實購置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(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)
3	設備維護費	最高為 50,000 元	最高為 75,000 元	最高為 78,000 元	最高為 100,000 元	1.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。 2.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，由於各類科性質差異甚大，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核予補助。
4	教材編印費					視經費狀況酌予支付。
5	車(船)租費					1.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合作單位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交通費用，依學生人數編列。 2.依學校地理位置實際需求核予補助。
6	保險費					每月至合作單位上課保險費用，視實際狀況核支。
7	雜費等其他費用					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。惟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 5%。
8	遊輔費					用於國民中學成立「遊輔會」及配合推動技藝教育所需費用。依學生數估列，每名學生 400 元。
	開辦費補助額度	2,161,000~ 2,170,000 元/ 每班	2,426,800~ 2,435,800 元/ 每班	2,451,400~ 2,460,400 元/ 每班	2,541,200~ 2,550,200 元/ 每班	1.開辦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，設備維護費。 2.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如因特殊需要，開辦學生數未達 12 人者開辦費得依學生數酌減，惟不得低於補助額度下限之 70%。

備註：

一、以上經費標準以學年度核計。

二、有關水電費之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